

股票简称：光环新网

股票代码：30038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修订稿)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施侃、冯天放、赵宇迪、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配套融资对象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5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6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2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23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八、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中金云网的经营风险.....	30
三、无双科技的经营风险.....	31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34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34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3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0
四、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40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8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云网	指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无双科技	指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施侃等 4 名无双科技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光环新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指	施侃、冯天放以及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	指	光环新网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施侃等 4 名无双科技股东、无双科技交易对方	指	施侃、赵宇迪、冯天放、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
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中金云网交易对方	指	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和《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的统称
《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中金云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金云网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双科技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的统称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金云网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双科技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报告书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中金云网业绩补偿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无双科技业绩补偿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	指	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杨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
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	指	施侃、冯天放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简称		
百汇达	指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红杉	指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盛世	指	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天图兴瑞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国投	指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图兴盛	指	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源顶盛	指	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宇扬锦达	指	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卓程达	指	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天图	指	深圳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图投资	指	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利扬盛达	指	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数据	指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香港超昂	指	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红杉公司	指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无双信息	指	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安与极	指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安宇吉	指	武汉安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安与吉	指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1-8 月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VIE 架构	指	境外公司搭建的可变利益实体架构，该架构通过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与境内可变利益实体签订一系列协议，从而实现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成为可变利益实体业务的实际收益人和资产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宽带接入	指	主要指通过电话线、电缆、光纤等各种传输手段向用户提供将计算机或者其他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 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云计算被认为是 IT 行业发展中继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之后第三次重大革命性突破。
大数据	指	在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高速增长产生的海量、多样性的数据中进行实时分析辨别并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以对用户决策支持的技术。由于其数据处理往往超过单个计算机和常用软件的处理能力，所以其又和云计算存在紧密联系。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nternet Data Center），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通过构建智能虚拟网络，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以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以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UPS	指	不间断电源，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整流器、逆变器为主要组成部分的稳压稳频的交流电源。主要利用电池等储能装置在停电时给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或工业控制系统、需要持续运转的工业设备等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的简写，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PUE是一个比值，越接近1表明能效水平越好。

IaaS	指	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即设施即服务，向客户提供处理、存储、网络以及其他基础计算资源，客户可以在其上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用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但是可以控制操作系统、存储、发布应用程序，以及可能有限度地控制选择的网络组件。
PaaS	指	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平台即服务（PaaS），客户使用云供应商支持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出应用程序，并发布到云基础架构上。客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或者存储设备，但是能控制发布应用程序和可能的应用程序运行环境配置。
SaaS	指	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即软件即服务（SaaS），客户所使用的服务商提供的运行在云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这些应用程序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客户端设备所访问。客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设备，甚至独立的应用程序机能。
基础电信业务	指	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数据中心	指	用来存放和运行中央计算机系统、网络和存储等相关设备的专用场所，是IT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由机房环境、IT基础设施和应用软件三部分组成，保障信息系统终端正常运转。
ISO9001	指	ISO9000族标准中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14001	指	ISO 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20000	指	第一个专门为IT服务管理制定的国际标准，它具体规定了行业向企业及其顾客有效地提供服务的、一体化的管理过程。
ISO27001	指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数据存储	指	在不同的应用环境下，将数据以合理、安全、有效的方式保存到存储介质上并实现有效访问，目的是满足用户对数据保存在高性能、高可靠性、高扩展性、高安全性等方面的需求。
数据保护	指	企业在提供云计算服务中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防止客户数据的丢失或损坏，并在发生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完整、真实、快捷地将其恢复，目的在于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用性等。
云存储	指	通过集群应用、网格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功能，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系统。云存储是一个以数据存储和管理为核心的云计算系统。
冗余	指	重复配置系统的一些部件，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冗余配置的部件介入并承担故障部件的工作，以减少系统故障时间。

数据中心设施外包	指	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场地资源，提供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硬件外包	指	替客户采购设备，提供数据中心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业务连续性	指	通过对风险的自动调整和快速反应，企业或机构的职能在任何环境下都能持续发挥作用，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确保关键信息系统的数据完整性、确保关键信息系统业务处理的连续性以及确保各种灾难下业务的快速恢复能力。
备份系统	指	通过特定的方法、设备将数据复制或转储到另一套数据存储设备上的整个机制，实现数据的异地存放，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系统集成	指	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技术，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过程。
工信部	指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天蝎联盟	指	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前身。包括阿里巴巴、百度、腾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英特尔担任技术顾问，核心研究内容为天蝎整机柜服务器。
整机柜	指	整机柜服务器。是一种新型的服务器系统，它可以在一个机柜中集成电源、散热、交换等模块，作为一个整体的平台。
微模块	指	微模块数据中心。微模块将传统机房的机架，空调，消防，布线，配电，监控，照明等单元拼装成一个微型数据中心。
公有云	指	公共云是由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标准化云服务，由云提供商完全承载云服务器，用户无需购买硬件、软件或支持基础架构，只需为其使用的资源付费即可。
私有云	指	是云服务提供商为不同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的资源平台，因而提供对数据、安全性和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控制。私有云可部署在企业数据中心的防火墙内，也可以将它们部署在一个安全的主机托管场所，私有云的核心属性是专有资源。
ANSI/TIA/EIA-942	指	美国质量协会制定的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
GB50174-2008	指	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制定的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互联网	指	广域网、局域网及单机按照一定的通讯协议组成的全球计算机网络，功能强大、应用广泛，是互联网营销的基础。
互联网营销	指	所有以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作为实施载体的营销活动。
媒体、互联网媒体	指	以互联网作为信息传播途径、营销介质的一种数字化、多媒体的传播媒介。
垂直网站	指	集中提供特定行业或特定类别的信息的网站，该类网站信息相对专业化，用户数量通常少于综合门户网站，用户目的性相对较强，是重要的互联网信息传播途径和营销介质。
搜索引擎	指	根据一定的策略、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搜集信息，在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为用户提供检索服务，将用户检索相关的信息展示给用户的互联网系统，用户数量较大，用户目的性较强，是重要的互联网信息传播途径和营销介质。

搜索引擎营销、SEM	指	在互联网用户搜索关键词时向其展示特定营销内容的互联网营销方式。
展示类营销、DSP	指	以图形、文字、动画等方式在互联网上直接展示营销内容的互联网营销方式。主要适用于综合门户、垂直门户等主流网站。
KA	指	Key Account, 关键客户
广告主	指	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 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百度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0、奇虎 360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搜狗	指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国双科技	指	北京国双科技有限公司
艾德思奇	指	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
CTO	指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首席技术官
投放	指	实施营销策略、创意的具体执行过程
监测	指	运用技术手段测定营销效果的过程, 基于互联网作为营销介质具有可跟踪、可计量的优良特性, 互联网营销监测的结果通常准确、可靠。
iResearch、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 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专业研究机构, 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
ROI	指	投资回报率 (Return On Investment), 即通过投资而应返回的价值, 即企业从一项投资性商业活动的投资中得到的经济回报。互联网营销中一般指广告投入/销售金额。
KPI	指	关键绩效指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是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 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光环新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金云网 100%股权和无双科技 100%股权，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为 290,902.1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总额的 1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金云网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1,359.59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 75.97%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24.03%的交易对价。

根据交易各方意愿，中金盛世取得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除中金盛世以外的中金云网其他交易对方从上市公司取得股份对价，同时，交易对方内部考虑到如下因素：

1、由于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均看好上市公司的业绩成长性和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因此取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自取得股份对价的其他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取得了一部分交易对价折让。

2、中金云网交易对方结合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情况、财务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诉求等各项因素决定各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对应的作价及支付方式，最终协商达成一致，中金盛世拟出让其持有的 20%股权，从上市公司取得的交易总金额 24.03%的现金支付对价；中金云网全体 25 名交易对方拟出让合计持有的 80%股权，取得上市公司占交易总金额 75.97%的股份支付对价。

上述分配方案不影响上市公司所支付的交易对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向中金云网股东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中金云网交易总金额的 75.97%，对应购买中金云网 80%股权，以现金支付的对价金额占中金云网交易总金额的 24.03%，对应购买中金云网 20%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中向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发行股票的数量依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7 元/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光环新网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按照每股 24.61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所获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	中金盛世	97,473.25	39,473.25	16,039,517	58,000.00
2	天图兴瑞	13,751.97	13,751.97	5,587,960	-
3	江苏国投	7,639.98	7,639.98	3,104,422	-
4	天图兴盛	6,875.98	6,875.98	2,793,979	-
5	利源顶盛	3,437.99	3,437.99	1,396,989	-
6	宇扬锦达	3,437.99	3,437.99	1,396,989	-
7	卓程达	2,831.89	2,831.89	1,150,705	-
8	天图投资	2,291.99	2,291.99	931,325	-
9	利扬盛达	1,140.90	1,140.90	463,592	-
10	杨雨	22,919.95	22,919.95	9,313,267	-
11	徐庆良	13,242.64	13,242.64	5,380,998	-
12	徐厚华	11,714.64	11,714.64	4,760,114	-
13	车志远	11,459.98	11,459.98	4,656,633	-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4	高淑杰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5	王有昌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6	黄玉珍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7	赵忠彬	5,093.32	5,093.32	2,069,614	-
18	何长津	2,546.66	2,546.66	1,034,806	-
19	王德宁	2,546.66	2,546.66	1,034,806	-
20	杨俊杰	2,037.33	2,037.33	827,846	-
21	陈静	916.80	916.80	372,530	-
22	郑善伟	814.93	814.93	331,138	-
23	唐征卫	814.93	814.93	331,138	-
24	申海山	814.93	814.93	331,138	-
25	许小平	814.93	814.93	331,138	-
合计		241,359.59	183,359.59	74,506,119	58,000.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双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9,542.57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 49.13%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50.87%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内部考虑到如下因素：

1、施侃和冯天放看好上市公司的业绩成长性和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施侃、冯天放）折让了一部分交易对价给只取得现金对价的香港超昂。

2、施侃、冯天放承担无双科技的利润补偿义务。赵宇迪只取得现金对价，且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折让一部分交易对价给施侃和冯天放；

无双科技交易对方结合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情况、财务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诉求等各项因素决定各方出售股权所对应的作价及支付方式，最终协商达成一致，施侃和冯天放拟出让合计持有的 55%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占交易总金额 49.13%的股份支付额；无双科技 4 名交易对方拟出让合计持有的 45%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占交易总金额 50.87%的现金支付额。

上述分配方案不影响交易总作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向无双科技股东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占无双科技交易总金额的 49.13%，对应购买无双科技 55%股权，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占无双科技交易总金额的 50.87%，对应购买无双科技 45%股权。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施侃、冯天放所持无双科技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赵宇迪、香港超昂所持无双科技股权，其中向施侃等 2 名无双科技股东发行股票的股数按照《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约定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依据上述协议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7 元/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光环新网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按照 24.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施侃等 4 名无双科技股东具体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	施侃	24,399.16	20,020.10	8,134,943	4,379.06
2	冯天放	5,267.94	4,322.47	1,756,388	945.47
3	赵宇迪	1,996.66	-	-	1,996.66
4	香港超昂	17,878.81	-	-	17,878.81
合计		49,542.57	24,342.57	9,891,331	25,200.00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光环新网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金云网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模拟财务报告，无双科技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估值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光环新网（2014 年末/2014 年度）	86,274.22	43,454.31	69,758.46
中金云网（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度）	185,227.00	20,671.47	37,945.06
无双科技（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度）	18,200.54	21,488.73	521.40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合计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度）	203,427.54	42,160.20	38,466.46
中金云网（成交额）	241,359.59	-	241,359.59
无双科技（成交额）	49,542.57	-	49,542.57
标的资产成交额合计	290,902.16	-	290,902.16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 占光环新网相应指标比重	337.18%	97.02%	417.0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交易标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已超过光环新网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香港超昂为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天津红杉的关联方，香港超昂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曹毅曾在本次交易对方香港超昂的关联方天津红杉任职，关联董事曹毅在董事会表决时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

公司董事长耿殿根控制的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而为交易对方中金盛世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雨以及交易对方施侃控制的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关联董事耿殿根在董事会表决时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百汇达，实际控制人均为耿殿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光环新网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作为部分交易对价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光环新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49.2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15 年 9 月 23 日，光环新网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 27,2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送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580.00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向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向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发行股份数为 74,506,119 股，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一）中金云网”。

2、向施侃等 2 名无双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向施侃、冯天放发行股份数为 9,891,331 股，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无双科技”。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锁定期

（1）中金云网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天图投资、利扬盛达、徐庆良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天图兴瑞、天图兴盛、江苏国投、何长津、高淑杰、赵忠彬、王有昌、杨俊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车志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中金盛世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中金盛世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15%—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5%—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卓程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卓程达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12%—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8%—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杨雨、利源顶盛、宇扬锦达、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上述各方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50%—2016 年

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20%—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光环新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环新网股份，也应遵守上述约定。

（2）无双科技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施侃、冯天放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施侃、冯天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0%—2015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根据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4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光环新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

的光环新网股份，也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中金云网 100%股权、无双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 100%股权、无双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金云网 100%股权	无双科技 100%股权
收益法评估值	241,400.00	49,600.00
市场法评估值	263,400.00	54,900.00
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	241,400.00	49,600.00
账面值	37,945.06	521.40
增值额	203,454.94	49,078.60
增值率	536.18%	9,412.85%

依据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1,359.59 万元，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9,542.57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45,8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30,197,45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百汇达	256,000,000	46.90%	-	256,000,000	40.62%
天津红杉	46,981,170	8.61%	-	46,981,170	7.45%
其他股东	242,818,830	44.49%	-	242,818,830	38.53%
施侃	-	-	8,134,943	8,134,943	1.29%
冯天放	-	-	1,756,388	1,756,388	0.28%
中金盛世及杨雨	-	-	25,352,784	25,352,784	4.02%
中金云网其他 23 名股东	-	-	49,153,335	49,153,335	7.80%
总股本	545,800,000	100.00%	84,397,450	630,197,450	100.00%

注：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控股股东百汇达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46.90%变为 40.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耿殿根持有百汇达 100%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光环新网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0 号）、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报告（中兴华阅字（2015）第 BJ06-00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实现数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00,438.20	561,914.88	459.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2,695.04	284,517.44	291.38%
营业收入	35,890.60	81,226.60	126.32%
利润总额	7,254.81	9,451.43	30.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11.38	8,136.05	3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8.1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实现数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86,274.20	495,672.74	474.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758.46	279,656.19	300.89%
营业收入	43,454.31	85,614.52	97.02%
利润总额	11,248.87	13,710.29	21.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518.44	11,474.23	2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88%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之补充协议及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207号)，本次交易获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一) 业绩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	利润补偿承诺	承诺人共同承诺中金云网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3,000.00万元、21,000.00万元和29,000.0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具体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施侃、冯天放	利润补偿承诺	承诺人共同承诺无双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00万元、4,550.00万元和5,915.0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具体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二)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中金盛世、天图兴瑞、江苏国投、天图兴盛、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天图投资、利扬盛达、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	股份锁定期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施侃、冯天放	股份锁定期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三) 其他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百汇达、耿殿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1、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百汇达、耿殿根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六)规范关联交

		易的措施”。
百汇达、耿殿根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及中金云网其他高管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2、中金云网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施侃、冯天放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3、无双科技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中金云网交易对方、无双科技交易对方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合法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承诺人所持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承诺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金云网交易对方、无双科技交易对方	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光环新网全体董事、中金云网交易对方、无双科技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文件所引用中介机构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承诺人所出具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

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在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韩旭、税军和王淑芳在审议本次重组的两次董事会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5 第五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已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届时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 1-8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股，根据光环新网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 1-8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4,580.00 万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63,019.75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比例高于 10%。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之一中金云网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7,945.06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为 241,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3,454.94 万元，评估增值率 536.18%；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之二无双科技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521.40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为 49,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078.6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412.85%。

本次评估系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知情况和资料以及各项假设为前提，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变化，使未来盈利达不到盈利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相关费用的支付，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

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施侃、冯天放共同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无双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00 万元、4,550.00 万元和 5,915.00 万元（其中 2015 年的净利润是指假设报告期初即剔除 DSP 业务实现的模拟净利润数）。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共同承诺中金云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000.00 万元、21,000.00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市公司。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将成为光环新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类型和控股子公司也将同时增加。

虽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并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整合计划，并采取一定措施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但是仍然存在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中金云网 100%股份、无双科技 100%

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抵押、质押风险

由中金云网承接的分立前的中金数据 3 幢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 X 房产证开股字第 00330 号、X 房产证开股字第 00331 号、X 房产证开股字第 00325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编号：开有限国用（2006）第 16 号）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已抵押给相关银行用于融资；同时由中金云网承接的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一期、二期在融资期内产生的全部经营收入及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已质押给相关银行用于融资。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中金数据已经取得相关银行关于同意将上述担保及对应的债务变更至中金云网以及配合办理房产、土地过户手续的同意函。上述银行债权债务尚需中金云网与全部相关银行签署合同，正式转移至中金云网，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中金云网的经营风险

（一）IDC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由于进入 IDC 行业的壁垒主要是资质壁垒，相关法规规定从事 IDC 业务需要 IDC 经营许可，从事互联网接入业务需要 ISP 经营许可，但对于资金和技术没有太高的要求，因此 IDC 行业参与者较多。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文），“取消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 IDC 行业，有可能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

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的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为 396.80 万元、2,270.70 万元、6,980.76 万元，中金云网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主要与其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相关。

中金云网的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客户及政府部门，该等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在未来经营中，若客户因审批流程长或经营状况出现恶化等其它原因拖延付款，中金云网存在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且不能回收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79.51%、0.77、0.76。标的资产的数据中心外包业务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既定的运营效率下，业务扩张主要依靠运营资金规模的扩大。在标的资产重资产运营模式下，进行数据中心前期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导致公司可能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四）土地、房产等权属转移风险

中金数据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中金数据分立协议》），以存续方式设立新公司中金云网。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相关资产需要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中金云网正在积极履行相关的产权证书变更手续，但上述产权证书若无法办理将对中金云网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无双科技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及互联网的全面普及，一方面，企业对于互联

网络营销效果愈发认同，在互联网营销方面的预算也在大幅增加，互联网营销行业步入快速增长期；另一方面，互联网营销行业没有限制性的准入政策，为众多小规模营销服务提供商提供了较大的生存空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

尽管无双科技是互联网营销行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如果无双科技不能准确把握互联网及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而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难以持续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

（二）标的资产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互联网营销人才是互联网营销企业的核心资源，从媒介策略的制定、创意策划、媒介购买与投放执行、后期监测等方面都需要高水平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随着互联网营销市场的不断增长，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互联网营销人才将成为行业内争夺的重点资源。虽然无双科技已经采取相应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及人才激励措施，以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但仍然存在因人才流失，而对无双科技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较快风险

无双科技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及相关服务。技术领先程度是搜索引擎营销行业中获取超额利润的核心因素，虽然无双科技一直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并开发新的技术，目前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随着搜索引擎营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无双科技由于技术领先度下降导致的客户流失、毛利率水平下降等风险，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无双科技剥离 DSP 业务等相关业务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无双科技除目前主营业务 SEM 业务及相关业务外，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曾运营 DSP 等相关业务。DSP 业务运营模式上与 SEM 业务有较大区别，且投入金额较大，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无双科技与北京安与极、南京安与吉、武汉安宇吉签订了《业务分拆协议》，约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除 SEM 及相关业务以外的业务进行剥离。剥离

DSP 业务等业务后，无双科技的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此外，本次评估以模拟剥离 DSP 业务的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无双科技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同时，无双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并不包含 DSP 业务。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与无双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并在报告书中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剥离 DSP 业务等业务对无双科技产生影响的风险。

(五)无双科技剥离业务后续处置可能对无双科技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曾运营 DSP 业务等相关业务，无双科技本次交易前已将剥离业务剥离至独立主体进行运营，预计未来 DSP 业务将持续独立正常运营，由于剥离的 DSP 业务历史上在无双科技体内形成了债权债务，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对无双科技未来经营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为防范上述坏账风险，无双科技已与 DSP 承接方签订了《业务分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DSP 业务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前的债权债务继续归无双科技享有或承担；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双科技 DSP 业务形成的债权债务未能得到清偿，将由北京安与极一次性按账面净值支付至无双科技，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一）云计算和大数据将引领互联网经济时代的发展

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及应用的兴起，计算资源正变得成本极低、随处可得，数据正挣脱原有的束缚，在流动和分享中成为真正的生产要素。人们可以持续的从量的角度增加数据投入，从质的角度深挖数据富矿获得新知识模式，技术进步产生，生产效率提升获得了新空间，跨界创新融合源源不断。

伴随着云计算技术产品和用户需求端的日臻成熟，2015 年国家对于云计算相关政策的出台成为云计算产业腾飞的催化剂。2015 年 1 月底，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李克强总理在今年 3 月份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战略更是为云计算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云计算作为“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进行融合发展的技术基础平台，在“互联网+”战略落地的过程中扮演着基石的作用。

云计算作为云、网和终端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引擎，有如第二次工业革命的电一样，会成为社会的公共基础设施服务。云计算推动着技术发展从传统的“计算机+软件”范式向“云计算+数据”范式转型。“云计算+数据”成为指引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明灯，以集中控制为标志的 IT（信息技术）将被以激活生产力为目的的 DT（数据技术）取代。云计算的社会经济价值不仅仅体现在对信息产业的变革作用，更是利用“互联网+”实现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技术平台，万众创业、大众创新的坚实基础，以及国家治理能力的有力保障。据估算，2015 年云计算将会为中国市场带来 1,900 亿元的经济价值。

（二）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广泛运用将为产业链上的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通过对比国内外云计算应用情况，可以看到我国云计算应用落地在加速，从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游戏等中小企业用户用云为主，发展到传统大中型企业

上云加速，金融、政府、能源、交通、制造等行业用户纷纷着手采购云计算服务，云计算在中国真正进入到广泛应用和蓬勃发展时期。作为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赖以实施的基础，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IDC 企业）将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而获得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根据中国 IDC 圈的统计数据，2014 年 IDC 市场规模达到 372.2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41.80%，并预计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增速将接近 40%。

同时，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落地也将极大的促进下游细分应用市场的发展。其中，互联网广告即是大数据的典型应用。近年来，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动下，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与各行各业的融合进一步加快，其影响覆盖了从品牌战略、营销推广、商业渠道等企业经营的方方面面，互联网的营销价值也得到了各行业企业的充分重视，使得互联网营销行业实现快速的发展。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 2014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40.00%；2017 年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3,327 亿元，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三）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是专业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IDC 及其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以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已经具有十几年的运营经验，时刻紧跟互联网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技术优势，服务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了多家国际客户的认可。公司在北京地区已经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拥有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通）、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凯迪迪爱）、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当当网）、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凡客诚品）等 3,000 多家忠诚度较高、消费能力较强的企业客户。

凭借多年来的经营经验，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特点与宏观经济环境，制定了明确的公司发展目标，即成为国内一流的包括宽带接入、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在内的互联网业务综合解决方案一体化

服务商。为顺应IDC迅速发展的市场行情，抓住云计算、大数据发展契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投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针对云计算、网络优化、节能环保技术方面持续进行深入研发；加速进行公有云服务平台建设，研发多种类型的云服务产品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另一方面，在实现企业自身增长的同时，积极寻求外延式增长机会，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标的公司为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发展前景广阔

1、中金云网——数据中心综合服务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一中金云网为中金数据存续分立后的新设公司，承接了中金数据持续运营多年的北京数据中心优质资产和业务。自2005年成立以来，中金数据以数据中心为基础，以符合国际和国家规范标准的运行管理体系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为支撑，以面向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为价值体现，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的应用为增值服务，发展成为业界领先的数据中心外包、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综合提供商。

中金数据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技术能力，积极参与国家相关标准的起草，在数据中心、业务连续性管理、云计算等领域，参与起草了多部行业标准、监管指引等文件，如：《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银监会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GB/T30146-2013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基础标准第2部分：云计算基本参考模型》等。

分立后中金云网拥有占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10.15万平方米的优质数据中心资产，主要为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人寿”）、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康人寿）、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河北省新华书店”）等在内的大型优质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与云计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中金云网的大型高等级数据中心充分满足了高端大客户特别是金融机构对安全性的严格要求，并可支撑大客户机柜数量的扩充需求，在全国数据中心领域属于稀缺资源，中金云网以多年的大型数据中心稳定运营管理和大客户服务经验，在同行业形成了相对竞争优势。

2、无双科技——专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

无双科技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互联网营销服务，主要为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公司提供专业的一站式搜索引擎营销服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升广告投放效率。无双科技的创始团队和核心团队成员毕业于斯坦福、清华、上海交大等知名大学，并在多家海内外知名互联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和管理经验，是最早把国外先进理念带入中国的专业团队之一。

无双科技的搜索引擎营销技术解决方案处在互联网广告的应用前沿，拥有行业领先的数据算法及综合服务能力。相较同行业其他公司，无双科技更加注重技术的研发和积累，开发出了 AG 竞价助手、AG360 营销助手、AG 搜狗竞价助手、AG 网盟、AG 网站分析平台等软件产品，形成了以技术为依托的服务加软件产品的运营模式。

成立至今，无双科技与主流搜索引擎媒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百度的核心代理商、360 搜索官方技术合作伙伴、360 搜索推广官方移动应用提供商、新浪广告交易平台认证接入商等资格认证。凭借着先进的技术积累、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与主流搜索引擎稳定的合作关系，无双科技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为去哪儿、当当网、聚美优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一）加强原有业务规模，拓展云计算和大数据领域布局

公司于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募集了公

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随着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相关市场需求的持续上升，进一步扩大原有主营业务的规模并向高附加值的云计算及大数据应用领域延伸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为此，公司在继续稳定和发展原有数据中心相关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外延式发展道路，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张原有数据中心业务，提升云计算服务能力，并涉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的互联网广告行业，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自身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的布局。

1、提升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似，均为 IDC 及增值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中金云网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建筑面积 10.15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资源，服务能力大大提升，原有业务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为公司立足数据中心服务，拓展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同时，中金数据已发展成为国内第三方大规模的金融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基地，客户覆盖国内数十家金融机构及多个政府、公共服务机构，而光环新网主要客户群体为亚马逊、当当网等互联网客户，本次重组将为公司带来一批战略层亟需的金融客户资源，实现向金融大数据方向进军战略，并且有效地实现客户资源整合，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数据中心+SaaS”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提高服务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考虑到北京周边地区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众多，数据中心、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需求量巨大，且《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明确禁止新建 PUE 值在 1.5 以上的数据中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环新网将快速拓展数据中心资源，在服务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较强的规模效应，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2、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拓展大数据服务能力

凭借多年来的经营经验，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特

点与宏观经济环境，制定了明确的公司发展目标，即成为国内一流的包括宽带接入、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在内的互联网业务综合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商。未来，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和目标，顺应市场发展需求，不断丰富产品服务，完善产品外沿，努力寻求更多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收购无双科技，能够借此进军互联网营销行业，进一步拓展公司大数据服务领域和能力。无双科技拥有领先的技术能力、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以互联网搜索引擎营销服务解决方案为自身核心业务。无双科技自运营以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增长较快。无双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将借助上市公司的美好平台，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大数据服务能力和业务规模。

（二）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发展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在其各自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整合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通过并购整合将发挥出较强的协同发展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双科技、中金云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利用客户的资源共享、技术资源共享和丰富成熟的数据中心、云计算及大数据服务运营经验，借助各个标的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经验积累，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并最终提升上市公司作为互联网综合服务商的行业地位。同时，上市公司实施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标的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也将并入到公司整体的行业布局中，通过本公司的平台，共享本公司的技术资源、客户资源和融资平台，取得更好的发展。

（三）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交易对方做出的承诺，无双科技 2015 年至 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50 万元、5,915 万元；中金云网 2016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21,000 万元、29,000 万元。标的公司均在其各自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将成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较大的提升上市公司现有盈利水平，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 号），本次交易获证监会核准。

四、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施侃等 4 名无双科技股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金云网 100%股权及无双科技 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中金云网 100%股权、无双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 100%股权、无双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金云网 100%股权	无双科技 100%股权
----	-------------	-------------

收益法评估值	241,400.00	49,600.00
市场法评估值	263,400.00	54,900.00
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	241,400.00	49,600.00
账面值	37,945.06	521.40
增值额	203,454.94	49,078.60
增值率	536.18%	9,412.85%

依据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1,359.59 万元，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9,542.57 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7 元/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光环新网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按照 24.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所获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	中金盛世	97,473.25	39,473.25	16,039,517	58,000.00
2	天图兴瑞	13,751.97	13,751.97	5,587,960	-
3	江苏国投	7,639.98	7,639.98	3,104,422	-
4	天图兴盛	6,875.98	6,875.98	2,793,979	-
5	利源顶盛	3,437.99	3,437.99	1,396,989	-
6	宇扬锦达	3,437.99	3,437.99	1,396,989	-
7	卓程达	2,831.89	2,831.89	1,150,705	-
8	天图投资	2,291.99	2,291.99	931,325	-
9	利扬盛达	1,140.90	1,140.90	463,592	-
10	杨雨	22,919.95	22,919.95	9,313,267	-
11	徐庆良	13,242.64	13,242.64	5,380,998	-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2	徐厚华	11,714.64	11,714.64	4,760,114	-
13	车志远	11,459.98	11,459.98	4,656,633	-
14	高淑杰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5	王有昌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6	黄玉珍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7	赵忠彬	5,093.32	5,093.32	2,069,614	-
18	何长津	2,546.66	2,546.66	1,034,806	-
19	王德宁	2,546.66	2,546.66	1,034,806	-
20	杨俊杰	2,037.33	2,037.33	827,846	-
21	陈静	916.80	916.80	372,530	-
22	郑善伟	814.93	814.93	331,138	-
23	唐征卫	814.93	814.93	331,138	-
24	申海山	814.93	814.93	331,138	-
25	许小平	814.93	814.93	331,138	-
合计		241,359.59	183,359.59	74,506,119	58,000.00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财务、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金云网 100%股权作价为 241,359.59 万元，无双科技 100%股权作价为 49,542.57 万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股权作价情况具体如下表：

1、中金云网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中金云网 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所持中金云网出资额 占中金云网注册资本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1	中金盛世	7,537.50	37.22%	97,473.25
2	天图兴瑞	1,215.00	6.00%	13,751.97
3	江苏国投	675.00	3.33%	7,639.98
4	天图兴盛	607.50	3.00%	6,875.98
5	利源顶盛	303.75	1.50%	3,437.99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中金云网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所持中金云网出资额占中金云网注册资本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6	宇扬锦达	303.75	1.50%	3,437.99
7	卓程达	250.20	1.24%	2,831.89
8	天图投资	202.50	1.00%	2,291.99
9	利扬盛达	100.80	0.50%	1,140.90
10	杨雨	2,025.00	10.00%	22,919.95
11	徐庆良	1,170.00	5.78%	13,242.64
12	徐厚华	1,035.00	5.11%	11,714.64
13	车志远	1,012.50	5.00%	11,459.98
14	高淑杰	787.50	3.89%	8,913.31
15	王有昌	787.50	3.89%	8,913.31
16	黄玉珍	787.50	3.89%	8,913.31
17	赵忠彬	450.00	2.22%	5,093.32
18	何长津	225.00	1.11%	2,546.66
19	王德宁	225.00	1.11%	2,546.66
20	杨俊杰	180.00	0.89%	2,037.33
21	陈静	81.00	0.40%	916.80
22	郑善伟	72.00	0.36%	814.93
23	唐征卫	72.00	0.36%	814.93
24	申海山	72.00	0.36%	814.93
25	许小平	72.00	0.36%	814.93
合计		20,250.00	100.00%	241,359.59

2、无双科技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无双科技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所持无双科技出资额占无双科技注册资本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1	施侃	51.55	51.55%	24,399.16
2	冯天放	11.13	11.13%	5,267.94
3	赵宇迪	4.10	4.10%	1,996.66
4	香港超昂	33.22	33.22%	17,878.81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无双科技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所持无双科技出资额占无双科技注册资本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合计	100.00	100%	49,542.57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金云网100%股权

光环新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金云网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41,359.5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中金云网交易总金额的 75.97% 购买中金云网 80%股权，即股份对价 183,359.5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中金云网交易总金额的 24.03%，购买中金云网 20%股权，即现金对价 58,000.00 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7 元/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光环新网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按照 24.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所获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	中金盛世	97,473.25	39,473.25	16,039,517	58,000.00
2	天图兴瑞	13,751.97	13,751.97	5,587,960	-
3	江苏国投	7,639.98	7,639.98	3,104,422	-
4	天图兴盛	6,875.98	6,875.98	2,793,979	-
5	利源顶盛	3,437.99	3,437.99	1,396,989	-
6	宇扬锦达	3,437.99	3,437.99	1,396,989	-
7	卓程达	2,831.89	2,831.89	1,150,705	-
8	天图投资	2,291.99	2,291.99	931,325	-
9	利扬盛达	1,140.90	1,140.90	463,592	-
10	杨雨	22,919.95	22,919.95	9,313,267	-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1	徐庆良	13,242.64	13,242.64	5,380,998	-
12	徐厚华	11,714.64	11,714.64	4,760,114	-
13	车志远	11,459.98	11,459.98	4,656,633	-
14	高淑杰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5	王有昌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6	黄玉珍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7	赵忠彬	5,093.32	5,093.32	2,069,614	-
18	何长津	2,546.66	2,546.66	1,034,806	-
19	王德宁	2,546.66	2,546.66	1,034,806	-
20	杨俊杰	2,037.33	2,037.33	827,846	-
21	陈静	916.80	916.80	372,530	-
22	郑善伟	814.93	814.93	331,138	-
23	唐征卫	814.93	814.93	331,138	-
24	申海山	814.93	814.93	331,138	-
25	许小平	814.93	814.93	331,138	-
合计		241,359.59	183,359.59	74,506,119	58,000.0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双科技100%股权

光环新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双科技 100%股权，交易作价 49,542.57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无双科技交易总金额的 49.13%，对应购买无双科技 55%股权，即股份对价 24,342.57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无双科技交易总金额的 50.87%，购买无双科技 45%股权，即现金对价 25,200 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7 元/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光环新网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按照 24.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施侃等 4 名无双科技

股东具体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	施侃	24,399.16	20,020.10	8,134,943	4,379.06
2	冯天放	5,267.94	4,322.47	1,756,388	945.47
3	赵宇迪	1,996.66	-	-	1,996.66
4	香港超昂	17,878.81	-	-	17,878.81
合计		49,542.57	24,342.57	9,891,331	25,200.00

（四）无双科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说明

1、无双科技现金对价相对于股份对价存在溢价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9,542.57 万元。其中施侃和冯天放拟出让合计持有的 55%股份，取得占交易总金额 49.13%的对价（以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无双科技交易对方拟出让合计持有的 45%股份，取得占交易总金额 50.87%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无双科技现金对价相对于股份对价存在溢价。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对较低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7 元/股。光环新网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

该发股价格较其他可比参考价格相对较低，具体比较如下：

可比参考价格类型（已考虑除权除息）	价格（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42.2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34.6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4.61

可比参考价格类型（已考虑除权除息）	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停牌前一日收盘价	48.50
本次交易停牌前一日平均交易价格	47.57

上市公司选择相对较低的发行股份价格原因系 2015 年创业板股市波动较为剧烈，自光环新网停牌日（2015 年 6 月 17 日）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创业板指自 3,741.76 点下挫至 1,926.24 点，下跌 48.52%，光环新网股价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为了确保交易能够顺利实施，上市公司选择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价格作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2）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对现金对价支付部分给予适当溢价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与股份对价的溢价情况如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万元）	对应的无双科技股份 出资额（万元）	无双科技每元 出资额获取对 价（元/出资 额）	溢价率
股份	24,342.57	55.00	442.59	-10.66%
现金	25,200.00	45.00	560.00	13.03%
合计	49,542.57	100.00	495.43	

赵宇迪由于业务侧重及自身职业发展，同时考虑资金需求，因此在本次交易商业谈判中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香港超昂作为财务投资者，希望尽快收回投资成本，亦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施侃、冯天放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要求部分现金对价。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相对较低，现金退出方香港超昂、赵宇迪希望获得更高的现金对价作为其放弃股份对价的补偿。经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良好发展前景及股票增值预期，经过无双科技股东之间及与上市公司的充分协商，最终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以相较于本次交易发股价格存在一定溢价的价格支付现金对价。

2、香港超昂、赵宇迪本次交易每股现金对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香港超昂和赵宇迪及施侃、冯天放本次交易每元出资额现金获得的对价差异比较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万元)	拟出让的无双 科技出资额 (万元)	无双科技每元出资额获取对价 (元/出资额)
香港超昂	17,878.81	33.22	538.19
赵宇迪	1,996.66	4.10	486.99
施侃、冯天放	5,324.53	7.68	693.30
合计	25,200.00	45.00	560.00

香港超昂和赵宇迪及施侃、冯天放本次交易每股现金对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考虑到无双科技还原真实股权比例时，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控制的香港超昂 2015 年受让无双科技股权额外付出了投资成本，施侃、冯天放以及赵宇迪在本次交易折让了部分交易对价给香港超昂

2015 年 8 月，无双科技解除了 VIE 架构，并对股权结构进行了还原。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各方签署的备忘录约定，且考虑上海思讯转让股权的影响后，真格公司及红杉公司合计应持有无双科技 33.22% 股权。

为了还原真实的股权比例，真格公司和红杉公司决定以共同投资的香港超昂为直接持股主体，从施侃等无双科技股东受让相应的股权。香港超昂的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在受让境内公司无双科技的股权时需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按照现行有效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规定，香港超昂不能零对价取得无双科技 33.22% 股权，需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无双科技评估结果，支付相应的受让价格。

2015 年 8 月，施侃、冯天放、赵宇迪与香港超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超昂共以 613.17 万元收购了无双科技 33.22%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无双科技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根据北京东方燕都出具的东方燕都评字（2015）第 6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双科技 100% 权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845.80 万元，据此确定香港超昂承接的 33.22% 股权的现金对价为 613.17 万元。

无双科技拆除 VIE 架构后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时,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控制的香港超昂受让无双科技股权额外付出了投资成本。经过无双科技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在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确定的基础上,施侃、冯天放以及赵宇迪折让了部分交易对价给香港超昂。

受到上述交易对价折让的影响,赵宇迪本次交易取得的每股现金对价低于香港超昂。

(2) 香港超昂作为财务投资者,取得无双科技股权支付了相应的投资成本;赵宇迪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无双科技股权,受让成本远低于香港超昂。

2013 年 12 月 30 日,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第一次增资无双科技境外主体开曼公司,合计投资成本 300 万美元,依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6.1024 元)折算为人民币约为 1,830.72 万元。2015 年 8 月 24 日,红杉公司控股的香港超昂受让无双科技 33.22%股权的价格为 613.17 万元。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取得无双科技股权的成本约为 2,443.82 万元,折合 73.56 元/股。而赵宇迪取得无双科技 5%股权,实际支付的成本 5 万元,折合 1 元/股,且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 16.6122 万元的价格向香港超昂出让无双科技 0.90%股权。具体如下:

2013 年 12 月 30 日,无双科技通过境外融资主体开曼公司引入投资者真格公司和红杉公司,红杉公司(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以 2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2,500,000 股股份,真格公司(Zhen Partners Fund I, L.P)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667,000 股股份。同日,开曼公司、开曼公司全体股东与红杉公司、真格公司签署了一份备忘录,约定在开曼公司完成下一轮融资前或完成时立即向赵宇迪发行 410,000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占开曼公司股权比例为 4.10%)。

增资完成后,红杉公司持有开曼公司 26.07%股权,真格公司持有开曼公司 6.96%股权。2014 年 1 月 20 日,赵宇迪从无双科技控股股东施侃受让了无双科技 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5 万元。鉴于 2015 年无双科技与光环新网达成重组意向,各方同意在拆除 VIE 架构后将赵宇迪在无双科技的持股比例恢复成约定的 4.10%。

2015年7月20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施侃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25.45%的股权(25.45万元出资),以人民币469.75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股东冯天放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6.87%的股权(6.87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26.806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股东赵宇迪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0.90%的股权(0.9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6.61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各股东已就上述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8月24日,无双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香港超昂持有无双科技33.22%股权,香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红杉公司,红杉公司持有香港超昂79.92%股权,真格公司持有香港超昂20.08%股权。

(3) 作为免除利润补偿义务的条件,赵宇迪折让一部分交易对价给施侃和冯天放

香港超昂作为无双科技的财务投资者,未参与无双科技的实际经营管理,不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在满足自身的回报需求后,香港超昂愿意以现有现金对价退出。

赵宇迪作为无双科技原核心经营人员,由于主要负责DSP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参与无双科技未来的SEM业务经营管理,因此经过无双科技股东的充分协商,本次交易免除了赵宇迪的利润补偿责任,只取得现金对价。作为免除本次交易利润补偿责任的条件,赵宇迪折让一部分交易对价给施侃和冯天放。

施侃、冯天放承担无双科技的利润补偿义务,且未来将继续负责无双科技SEM业务的运营,经赵宇迪折让部分交易对价后,施侃、冯天放每股获得的现金对价较高。

受到作为免除利润补偿义务的影响,赵宇迪本次交易每股取得的现金对价(约486.99元/出资额)低于无双科技每元出资额获取对价(约560元/出资额),也低于施侃和冯天放受让无双科技每股获得的现金对价。

3、赵宇迪本次交易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的原因及对无双科技经营业务的影响

(1) 赵宇迪本次交易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的原因

①赵宇迪自身职业发展使得其选择现金方式退出

无双科技原主营业务包括搜索引擎营销产品（SEM），展示广告投放平台（DSP）等。上市公司与无双科技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被上市公司收购的业务仅为无双科技运营的 SEM 业务。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与北京安与极、南京安与吉、武汉安宇吉（以下合称“DSP 承接方”）签署《业务拆分协议》，约定自业务剥离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无双科技只保留 SEM 业务，原有 DSP 业务将进行剥离。

无双科技技术研发工作原主要负责人为欧阳坚和赵宇迪，其中欧阳坚主要分管 SEM 业务的研发工作、赵宇迪分管 DSP 业务的研发工作。无双科技本次拆分完毕后，赵宇迪分管的 DSP 业务将被剥离至其投资的北京安与极等公司。赵宇迪考虑自身职业发展和业务主要方向，经慎重考虑在本次交易中选择现金方式退出，不再参与无双科技未来经营管理且不担任无双科技任何职务，而在北京安与极公司等继续经营 DSP 业务。

②赵宇迪有较强的现金退出需求

基于无双科技原 DSP 业务尚在研发起步阶段，未来赵宇迪继续在其投资的北京安与极等公司研究发展 DSP 业务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因此赵宇迪存在较强的现金需求，也是其选择现金退出的原因。

③赵宇迪不承担利润补偿责任

在无双科技原主营业务中，赵宇迪主要负责 DSP 业务的研发和管理。上市公司收购无双科技运营的 SEM 业务，无双科技对 DSP 业务进行了剥离。赵宇迪不承担未来无双科技的利润补偿责任，因此在本次交易中选择现金方式退出，并对现金对价做出了部分折让给施侃、冯天放。

（2）赵宇迪本次交易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对无双科技经营业务的影响

在业务剥离前，赵宇迪主要负责 DSP 业务，施侃、冯天放主要负责 SEM 业务。本次交易后，置入上市公司的无双科技将只运营 SEM 业务，原负责无双科技 SEM 业务的施侃、冯天放将继续在无双科技任职并负责业务经营。因此，赵

宇迪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不会影响无双科技的运营。

随着 DSP 业务的剥离，赵宇迪不再担任无双科技的首席技术官，并在经营 DSP 业务的北京安与极任职首席技术官。因此，本次交易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后，赵宇迪将与无双科技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有利于保证无双科技经营业务人员方面的独立性。

4、无双科技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1) 无双科技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

本次交易无双科技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利润补偿承诺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比例	利润补偿承诺	是否为 SEM 核心技术人员	未来是否继续经营管理无双科技
1	施侃	24,399.16	4,379.06	17.95%	是	是	是
2	冯天放	5,267.94	945.47	17.95%	是	是	是
3	赵宇迪	1,996.66	1,996.66	100.00%	否	否	否
4	香港超昂	17,878.81	17,878.81	100.00%	否	否	否
合计		49,542.57	25,200.00				

本次现金对价比例设置主要基于施侃、冯天放、赵宇迪、香港超昂自身的现金需求、过去在无双科技中是否参与经营管理及未来是否承担利润补偿责任、是否继续经营管理无双科技等原因，经过无双科技股东充分的协商确定。

(2) 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影响分析

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比例为 17.95%，股份支付比例大于现金支付比例。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保证交易对方关于交易标的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本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

(2015 年、2016 年)，若无双科技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的 90%，则施侃、冯天放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无双科技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但是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施侃、冯天放当年暂不补偿；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三年（2017 年），若无双科技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施侃、冯天放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施侃、冯天放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继续进行补偿。施侃、冯天放的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施侃、冯天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上述方案的设计，使得无双科技业绩承诺方主要以取得股份为主，在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时，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股价变动将直接影响交易对方的利益实现。该交易方案的设计保障了交易对方同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在利益上的一致性，从而保障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其次，为保持交易标的进入上市公司后其核心团队及经营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施侃、冯天放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施侃、冯天放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下合称“核心人员”）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在标的公司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最后，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整合计划。对于数字营销行业相关的前端业务的开拓、管理、维护和服务，上市公司将给予交易标的较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而在除业务外的其他后台管理上，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以使得交易标的在公司治理上达到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具体来讲，上市公司将通过业务、人员、文化、财务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现金对价相对于股份对价存在溢价的原因主要系上市公司采取相对较低的发股价格，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无双科技交易对方充分磋商，在交易作价确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同意以相较于本次交易发股价格存在一定溢价的价格支付现金对价。基于无双科技交易对方是否参与经营管理及主要负责的业务、未来是否承担利润补偿责任、未来是否继续参与无双科技实际经营管理，每股现金对价存在一定差异。赵宇迪以现金方式退出系基于自身现金需求、职业发展和业务侧重考虑，赵宇迪主要负责 DSP 业务，不会对无双科技经营 SEM 业务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方案设计在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及其用途

1、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83,200.00
2	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①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22,844.04
		②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57,354.83
		③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不超过 127,501.13
合计			不超过 290,900.00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净利润

根据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卓程达、利扬盛达、宇扬锦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承诺，中金云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21,000 万元、29,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不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根据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施侃、冯天放承诺，无双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50 万元、5,915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数是指剔除 DSP 业务后的模拟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不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如光环新网业绩承诺期限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则需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增资资金的资金成本并相应扣减标的资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

2、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光环新网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间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3、中金云网的补偿方式

（1）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标的资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中金云网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如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须现金继续进行补偿。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价格”）的 60%。

（2）利润补偿期内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60%－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②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60%－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

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之值剔除小数后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

假如光环新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各自合计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现利润数，但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光环新网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3）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如采用股份补偿，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向光环新网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

（4）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以本次交易价格的 60%为限。

4、无双科技的补偿方式

（1）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2015 年、2016 年），若无双科技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的 90%，则施侃和冯天放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但是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施侃和冯天放当年暂不补偿；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三年（2017 年），若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施侃和冯天放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如施侃和冯天放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继续进行补偿。施侃和冯天放的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其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

(2) 利润补偿期内施侃和冯天放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②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之值剔除小数位数取整数, 精确到个位数。

假如光环新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施侃和冯天放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各自合计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施侃和冯天放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 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现利润数, 但施侃和冯天放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光环新网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无双科技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3) 施侃和冯天放如采用股份补偿, 施侃和冯天放应向光环新网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 公司的总股本为 545,800,000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

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30,197,45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百汇达	256,000,000	46.90%	-	256,000,000	40.62%
天津红杉	46,981,170	8.61%	-	46,981,170	7.45%
其他股东	242,818,830	44.49%	-	242,818,830	38.53%
施侃	-	-	8,134,943	8,134,943	1.29%
冯天放	-	-	1,756,388	1,756,388	0.28%
中金盛世及杨雨	-	-	25,352,784	25,352,784	4.02%
中金云网其他 23 名股东	-	-	49,153,335	49,153,335	7.80%
总股本	545,800,000	100.00%	84,397,450	630,197,450	100.00%

注：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控股股东百汇达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46.90%变为 40.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耿殿根持有百汇达 100%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光环新网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0 号）、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经审阅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报告（中兴华阅字（2015）第 BJ06-00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实 现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00,438.20	561,914.88	459.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2,695.04	284,517.44	291.38%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实现数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35,890.60	81,226.60	126.32%
利润总额	7,254.81	9,451.43	30.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11.38	8,136.05	3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8.1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实现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86,274.20	495,672.74	474.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758.46	279,656.19	300.89%
营业收入	43,454.31	85,614.52	97.02%
利润总额	11,248.87	13,710.29	21.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518.44	11,474.23	2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88%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耿殿根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